

#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粤党史函〔2024〕48号

## 省委党史研究室关于举办“第一届广东党史文献征集展示活动”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广州、深圳市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委党校、党史研究室（党史文献研究室、史志办公室），全省各高校：

为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要求，省委党史研究室拟于近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第一届广东党史文献征集展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和活动意义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集中展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广东的生动实践和宝贵经验，用伟大成就凝聚力量、鼓舞斗志，用历史经验启迪智慧、催人奋进，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 二、征集内容

重点征集党的十八大以来，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广东的实践历程的汇编、记录及研究成果。集体或个人作品，公开出版、内部出版或内部资料均可。具体内容如下。

1. 文件汇编类：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文件汇编。

2. 研究成果类：党的十八大以来，广东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相关出版物，包括但不限于图书、期刊；以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研究和学理化阐释等为内容的论文集和课题成果汇编。

3. 音像制品类：以展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广东的实践为主题的音像制品、图片集。

## 三、活动时间及安排

1. 征集推荐阶段（9-10月）。各单位收集符合征集要求的资料和成果，审核后统一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报送至我室及“南方+”客户端。

2. 评鉴展示阶段（11月）。邀请宣传、社科、媒体、文博等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评鉴小组，从政治性、学理性、资料性、规范性等方面对征集成果进行评鉴。公开出版物将根据专家评鉴和公众意见，确定优秀成果；内部出版物或资料，将依据评鉴小组意见，确定优秀成果。

3. 成果发布阶段（12月）。举行优秀成果发布，组织专家及优秀成果获得者交流座谈，邀请媒体对发布活动及优秀成果进行宣传报道。

#### 四、参与方式

请各参与单位做好征集资料的预审和把关工作，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参与此活动。

1. 请于10月31日前，通过**邮寄到付**的方式将征集资料（一式三份）及盖章的成果报送表报送至省委党史研究室科研处（文献编研处），表格见附件。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明路13号华普广场东塔904。收件人：翟鹏，联系方式：020-28865085、13660884677。请同时将征集资料及成果报送表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gddskyc@163.com](mailto:gddskyc@163.com)。

2. 公开出版的成果，请通过扫描在线征集页面二维码，将成果简介、封面及版权页图片上传至“南方+”客户端。审核通过后，将对成果公开展示，并发动公众投票。上传和投票截止时间分别为10月31日和11月20日。



在线征集页面二维码

附件：成果报送表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2024年9月10日

(联系人：安娜；电话：020-28865085、13726777084)